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正宁县人民医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
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NZC2024-0081

采购人：正宁县人民医院（公章）

代理机构：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招标公告	5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正宁县人民医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计划，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正宁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其“正宁县人民医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及时提供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四、须注意事项

1. 初次注册的供应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注册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2. 已注册的供应商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名称：正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正宁县和平路1号

联系方式：0934-59877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东路弘能家园8-602

联系方式：15209340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国修

电话：0934-5987785



第二章招标公告



正宁县人民医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 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正宁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s://www.qysggzyjy.cn>（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NZC2024-0081
2. 项目名称：正宁县人民医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41.4万元
4. 最高限价：141.4万元
5. 招标内容：正宁县人民医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等6台设备（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方式：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自行下载。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月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f>

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

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正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正宁县和平路1号

联系方式：0934-59877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东路弘能家园8-602

联系方式：15209340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国修

电话：0934-5987785



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正宁县人民医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NZC2024-0081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正宁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马国修 联系方式：0934-5987785 地址：正宁县和平路1号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贾妮妮 联系方式：15209340066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东路弘能家园8-602
4	资金来源：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及医院自筹。 项目预算金额：141.4万元；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货款的30%，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60天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货款的67%，剩余3%的货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6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语言：中文
8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投标报价的说明 (1) 指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费、运输费 10、保险费、安装费、维护费、保管费、检测费、税费、验收费等全部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和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签章要求：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签章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15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代理机构2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6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各供应商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15%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2）中小企业折扣：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5）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查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天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9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采血管理系统。（根据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1）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核算计入响应成本，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费用缴纳可采取电汇或银行转账至公户的方式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政府采购领域广“政采贷”：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



21	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供应商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供应商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招标文件获取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

22	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2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 www.gscamce.com ）—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2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1. 招标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公开招标”系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正宁县人民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1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投标邀请函

4.2招标公告

4.3供应商须知

4.4采购需求

4.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投标文件组成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2.2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4.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和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维护费、保管费、检测费、税费、验收费等全部费用。

4.3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5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给予详细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材料等）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信用承诺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特定资格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二、实施方案

三、售后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6.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6.2.3 投标文件需签字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需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2.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7.1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7.2 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须承诺“其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果侵权则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说明：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1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

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按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7评标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条件的说明

1.1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1.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1.4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2. 开标程序及评标、定标的说明

2.1 唱标：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综合说明

2.5.1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2.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代理机构2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3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7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4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十个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响应性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项漏项的；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能证明其合理性；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财政预算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7	投标内容	响应性文件中关于付款方式、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等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
8	串标情况	供应商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9	文件响应性	投标文件无重大缺漏项；
10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8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2.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2.8.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资金支付、质保期相符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8.4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2.8.5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8.6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10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分	
商务部分（6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注：投标时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	2 分	
技术部分（64分）			

技术指标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无偏离者得39分；技术参数中带★参数为设备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该项扣1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不满足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所有技术指标以提供的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彩页等为准。	39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①进度安排②人员配置③货物运输④安装调试方案⑤质量控制方案⑥货物验收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在12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	12分	
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①安全保障方案②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在3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5分，扣完为止。	3分	
培训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制定本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完善可行（包括①培训任务②培训形式③培训过程④培训材料⑤拟投入的技术培训人员等），方案完整，清晰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在5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团队③服务流程④应急故障处理方案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内容科学、完整、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在5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2.9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2.9.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0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11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2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13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2.14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正宁县人民医院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七）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正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正宁县和平路 1 号

联系方式：0934-59877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旭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东路弘能家园8-602



联系方式：15209340066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质疑函的。
- 2.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2.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3.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正宁县人民医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注射泵技术参数

1. 注射器规格：应自动识别5mL、10mL、20mL、30mL、50mL的注射器。
2. ★至少内置29种注射器品牌，自定义一种。
3. 流速范围：5ml注射器：0.1 mL/h~100mL/h；10mL注射器：0.1 mL/h~300mL/h；20mL注射器：0.1mL/h~600mL/h；30mL注射器：0.1mL/h~900mL/h；50mL注射器：0.1mL/h~1300mL/h，可按0.1mL/h递增或递减。
4. 流速误差：±2%。
5. 预置量范围：0ml~9999ml，<1000ml以0.1ml步进，>1000ml以1ml步进。
6. 快速输注：5ml注射器：100 mL/h；10ml注射器：100 mL/h ~300ml/h；20ml注射器：100 mL/h ~600 mL/h；30ml注射器：100 mL/h ~900 mL/h；50/60ml注射器：100 mL/h ~1300 mL/h。
7. ★至少应具备注射模式：简易模式、速度模式、时间容量模式、体重模式等模式。
8. ★≥2.4寸液晶屏显示，全数字键盘输入。
9. 液晶屏显示内容至少包括：输注速度、预置量、累计量、注射器规格和品牌、当前运行状态、剩余时间、阻塞等级、报警信息等。
10. 保持静脉开放（KVO）速度：0.1-1ml/h，速度可调。
11. 报警功能：注射完成报警、电池欠压报警、阻塞报警、接近注射完成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遗忘操作报警。
12. 阻塞压力范围：低、中、高三档可选，分别为：0.02Mpa-0.07 Mpa，0.05Mpa-0.10 Mpa，0.08Mpa-0.14Mpa。
13. 其他功能：
自检功能：开机时自动检测关键部件，存在异常时报警或提示用户；
预置量功能：按需要设置输注量；



快速输注：运行过程中可实现按量快速给药；

交直流自动切换：当外接交流断电时可以自动切换到内部电池；

恒速输注功能：时间模式下，设定注射完成时间和注射的药量；速度模式下，按速度单位设置速度；

★无线监护：可以与监护系统相连；

14. 使用电源：交流输入：220V~ 50Hz，内部电池：11.1V 2000mAh。

15.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电池充足电的情况下，30ml/h注射流速，连续工作不少于3小时。

16. 工作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20%-90%、大气压力：86KPa~106KPa。

17. 存储环境：相对湿度：10%~90%， 温度条件：-20℃~+55℃， 大气压为 500hPa~1060hPa。

18. 设备输入功率：25VA。

19. 外形尺寸(mm)：250(长)×120(宽)×115(高)±5。

20. 安全分类：II类和带内部电源的BF型，防进液等级不低于：IPX3。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技术参数

1、★总容积：≥163L

2、★腔体结构及材质：腔体材质应采用航空铝材，厚度≥16mm。

3、★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1，分辨率为0.1℃。

4、密封门材质：应采用铝材，厚度≥20mm。

5、★电动升降门。

6、★门板加热功能：加热膜数量≥2个，门板温度维持在50±2℃。

7、★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1，分辨率为0.1℃。

8、门障碍开关：应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

9、脚踏开关：应具有脚踏开门功能。

10、真空泵：应采用耐H2O2腐蚀的真空泵。

11、真空泵相序保护器：应设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



- 12、抽空控制阀：应采用高真空挡板电磁阀控制抽空管路。
- 13、管路材质：应采用304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 14、胶囊计数记忆功能：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 15、★胶囊灌装量： $\geq 5\text{ml}$ ，需提供产品包装原图及使用说明书；
- 16、★过氧化氢提纯功能：应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大于95%。
- 17、★压力传感器数量：产品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 ≥ 3 个，其中检测内室压力传感器 ≥ 2 个，提纯器和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
- 18、油雾过滤器：应具有排气油雾过滤系统。
- 19、★过氧化氢过滤器：应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 $< 0.6\text{mg}/\text{m}^3$ 。
- 20、★等离子电源：应采用晶体管控制电源，功率 $\leq 500\text{W}$ ，灭菌后聚四氟乙烯管腔中 H_2O_2 残留量 $< 0.003\text{mg}/\text{cm}^2$ ，不锈钢中残留量 $< 0.01\text{mg}/\text{cm}^2$ ，系统实时监测电源功率与记录，自动判断与处理电源异常故障。
- 21、★PLC：应采用PLC控制系统，显示屏： ≥ 10 寸彩色触摸屏，非按键式。
- 22、打印机：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打印记录保存3年以上。
- 23、★显示屏显示内容：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并提供实际界面照片。
- 24、★打印记录内容：至少包括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电源功率和结束状态等信息，并提供打印样品；
- 25、★程序数量：至少应具有对医疗器械的表面、管腔的灭菌程序和软式内镜的灭菌程序。
- 26、★软镜循环：应具有软式内镜专用灭菌程序，能对内径1mm长度1000mm管腔的软式内窥镜灭菌。
- 27、程序运行时间：软镜循环 ≤ 40 分钟；管腔循环 ≤ 55 分钟；快速循环 ≤ 26 分钟。



28、腔体尺寸： $\geq (85 \times 45 \times 40) \text{ cm} \pm 5$

配置要求：

1、主机（真空干燥模块和脚踢开关）： 1台

2、不锈钢篮筐： 2个

3、过氧化氢过滤器： 1个

4、腔体过氧化氢浓度监测模块： 1个

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整体要求用于对手术器械、玻璃器皿、塑料制品、麻醉呼吸管道、换药碗等医院重复使用诊疗器械的清洗、消毒、上油及干燥处理；

2、清洗舱积： $\geq 510 \text{ L}$

3、运行时间： ≤ 28 分钟/循环（提供证明文件）

4、装载量： ≥ 15 个DIN标准托盘；换药碗： ≥ 165 个（专用清洗架）；碗盘： ≥ 140 个（专用清洗架）

5、清洗温度： 40°C – 45°C 可调

6、消毒温度： 70°C – 93°C 可调

7、干燥温度： 70 – 120°C

8、加热方式：电加热

9、耗水量： $\leq 25 \text{ L/步}$

10、★变频清洗：可实现软启动，根据不同清洗器械和不同的酶液变频清洗，保证清洗质量减少器械的损伤。（提供证明文件）

11. ★舱体材质、清洗架对接口：

（1）舱体： $\geq 1.5 \text{ mm}$ 厚316L不锈钢镜面板

清洗架：316不锈钢

外装饰罩：304不锈钢拉丝板（提供证明材料）

12、观察灯：舱体应具有照明系统

13、快速管路要求：应具有快速预热水箱，双水箱。



14、干燥系统要求：双风机供风，双级加热系统

15、空气过滤器：H13级，效率 $\geq 99.99\%$ ，过滤精度 $\leq 0.5\text{ }\mu\text{m}$ ；

16★控制系统

(1) 控制器应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故障声音报警功能。

(2) 显示屏要求：彩色触摸屏，前后双屏，应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

(3) 程序要求： ≥ 9 套预置程序，不少于20套自定义程序

(4) 清洗流程控制：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

(5) 应具备开放可与信息管理与质量追溯系统电脑进行连接的接口，可实现自动传输数据给信息管理与质量追溯系统。

17、记录方式：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记录、过程报表记录、并记录A0值；可连接消毒供应中心质量追溯管理系统。

18、配置：主机1台、四层清洗架1辆，外搬运车2辆，DIN标准器械托盘12个

19、外形尺寸：因受安装场地安装的要求，设备尺寸应 $\leq 1300\text{X}1900\text{X}1000\text{ (W*H*L/mm)}$

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

1、应采用双能量X射线吸收测量法

2、应采用先进的锥形束、面成像技术，

3、应采用双能量成像技术

4、数字面扫描成像技术，可以显示灰阶和彩色

5、★测量系统：XYH双能X射线采集系统，XYH周围型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检测系统

6、应采用全封闭铅防护方式。

7、测量部位：左/右手臂前端尺桡骨（非用力侧）

8、测量位置：能够测量前臂区域

9、脉冲式高低双能X线，高能75Kv，低能45Kv（双能X射线管电流：低能0.45mA，高能0.25mA。）

10、双能X射线管电流偏差： -0.4%



- 11、双能X射线管电压偏差： 6.3%
- 12、靶面材料：钨
- 13、X射线的靶角和基准轴：12°
- 14、焦点标准值：0.3
- 15、等效过滤0.75mmAl
- 16、探测器：全数字高清摄像机
- 17、X射线源：高频，小焦点
- 18、成像方式：锥形束，面成像
- 19、检测窗口应有防护罩，确保射线得到有效防护
- 20、远台操作，操作医生与X光源距离不少于2米距离
- 21、成像时间：≤5秒
- 22、准确度（误差）≤0.25%
- 23、★骨密度测定结果线性相关系数 $R \geq 0.9999$
- 24、测量参数：测量参数： T-值、Z-值、面积（ cm^2 ），骨密度值（ g / cm^2 ）、骨矿含量（g）体指数表，同龄比（%），预期骨质疏松（岁），骨折风险系数，骨龄，计算参数（十一个值）
- 25、应拥有多人种数据库：中国人数据库（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人种数）WHO国际兼容
- 26、测试人群：儿童及成年人。
- 27、射线管电流：低能0.45mA，高能0.25mA；
- 28、应具有多年龄分段数据库，只要输入年龄自动识别
- 29、应采用三定位技术，可视定位技、腕部定位、掌部定位
- 30、应有前臂防护盒、除前臂检测部位外实行全部防护
- 31、★所测骨密度值的变异系数CV：同日≤0.20%，多日：≤0.45%
- 32、应具有自动判断与人工判断功能
- 33、★测量面积：125mm*95mm, 偏差：-1.0mm



- 34、抬板的X射线衰减当量：0.65mmAl
- 35、靶面基准轴角度12°
- 36、焦点位置基准轴的公差±1mm
- 37、应具有诊断模板自动寻址功能
- 38、须连接医院HIS系统
- 39、须连接医院PACS系统
- 40、数据对接：支持DICOM
- 41、可连接身份证读卡系统等
- 42、能够进行多部位独立计算
- 43、应具有手动勾边、自动勾边功能
- 45、★产品主页至少有有：质控、测量、病例、配置、帮助、退出等功能模块组成。
- 46、计算机，i5配置，CPU四核、4G、500G、22吋高清显示器
- 47、操作系统：WIN10 32位/64位，WIN11 64位兼容
- 48、喷墨打印机
- 49、工作站推车设计；
- 50、工作电压：220V±10%，50Hz

医用绝缘检测仪

- 1、用途：为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手术室和内镜室等科室现场对有源医疗器械进行绝缘或通断检测
- 2、数量：1套
- 3、★输出电压：0~5000 V可调
- 4、输出电流：<0.1 mA
- 5、工作时间：48 h
- 6、重量：0.75 Kg ±5%
- 7、★外形尺寸 220×100×45（长×宽×高）mm ±5%
- 8、★设备主要技术要求、标准性能



彩色2.8" 触控屏，触摸操作界面

可预先设置不少于4个常用测量电压模式，满足常规器械的检测需要

应具有高压测试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实际需要在2~20秒内设置高压可持续时间

应具有高压放电时间连续2~20秒可调，可根据探测要求预置放电时间

应具有声、光、影三种方式同时报警提示

应具有休眠功能

9、★控制方式 触摸屏操作控制

10、 组成：该仪器有主机、检测用附件。

智能采血管理系统

1、智能排队叫号模块

排队管理软件：采用C/S架构，通过数据库操作，实现排队数据的存储与管理，排队系统软件通过TCP/IP的控制实现外围设备包括取号机、语音以及窗口显示屏的同步控制和管理；

可实现提前叫号（预叫号）功能，减省等待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重复呼叫：具备过号后重新呼叫功能，可根据医院要求自行设置调节叫号次数；

自动清零功能：每天第1次开机时系统自动复位清零，重新排队（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设置）；

自助取号机：采用触摸式一体机，能根据医院需求的凭证进行自助登记(如社保卡、诊疗卡、二维码等)；

患者在报到时，能够显示患者的挂号信息以及当前等候的总人数；

异常情况提示：出现网络异常、打印机缺纸等异常的情况，有提示报警功能；

语音叫号软件：叫号信息内容可灵活变更、设定，合成语音达到模拟人的说话效果；

优先规则：可根据需要设置优先级别以及优先规则、优先时段等；

支持广播功能：具备多路AUX输入、输出；具备话筒输入静音功能，便于插入紧急广播；

配备排队信息集中显示屏1台，显示屏大小 ≥ 55 吋，显示就诊患者、过号患者及其他提示信息；

每个采血窗口配备排队信息显示屏1台。

2、智能选管贴标模块

★设备主机采用直接落地式摆放，非桌面或柜面放置，不占用桌面空间，方便采血护士使用操作；

★单台设备具备两个取管口，取管口采用位于主机两侧设计，满足两个采血岗位同时独立使用；（需提供真实产品图片或视频佐证）

★设备主机取管口的下沿离地面高度不低于50公分（不借助其它台/柜/设备），方便取管操作；（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设备可单机独立使用，也可多台单机并联流水线运行，单台设备故障时，不影响其它设备正常使用）

★装载采血管方式：采用整盘采血管（带托盘）直接上机的装载方式，非倾倒式添加采血管，非平躺式放置、倾斜滑道式或抽屉式放置采血管，装管快捷方便，省时省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 ★装载采血管种类：单台设备同时可装载大于或等于8盘不同型号规格的采血管（带托盘）；（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 ★采血管容量：装载到设备上的每个采血管托盘上的采血管数量大于或等于100支，单台设备同时可装载大于或等于800支真空采血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采血管规格：直径12-13mm、长度75-110mm；

9) 备管速度：单台主机最大处理速度 ≥ 1200 支/小时（3秒/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仓位设定：同种型号规格的多个整盘采血管（带托盘）可设定放置在8个整盘仓位中的多个仓位，可根据医院常用管使用量设置该管适用仓位数量；（需提供真实产品图片或视频佐证）

11) ★抓管方式：采用智能机械手从整盘采血管（带托盘）中直接抓取采血管，非平躺式、下滑轨道式、推举式或电磁阀门式出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装载采血管的仓门采用位于主机两侧设计，每侧各2个仓门，按压仓门弹开下翻，仓门平行于采血管托盘，非掀盖式、推拉式；（需提供真实产品图片或视频佐证）

13) ★每个仓门内设置2个整盘采血管（带托盘）的装载位置，共有8个装载位置；（需提供真实产品图片或视频佐证）

14) 寻边定位功能：具备纸质标签自动寻边定位功能，贴标完成后保留刻度点和足够的标本观察窗，支持透明标签盲贴功能；

15) ★打印系统：内置式热敏打印机3台，至少有1台打印机可容纳大于或等于2000张/卷标签纸，不需要色带、墨粉、硒鼓等耗材；（需提供真实产品图片或视频佐证）

16) 打印格式：打印格式能随意设定，支持 0/90/180/270 度旋转、线、面、框、黑白反转、网格打印、连续打印、文字补正、外字登陆；

17) 打印条码类型：条码类型为code128、code39、JAN、2of5、NW-7；支持文字类型：英文、数字、汉字、标点符号等；

18) 特殊标签出纸和采血管出管口等高并排、紧邻设置，有效避免项目遗漏；

19) 设备具备开机自检功能，若发生故障时，可自动诊断，并把故障信息，包括故障位置、故障原因、排除故障方式等，以图形或文字形式反馈到显示屏或者反馈到采血操作台显示屏；

20) 余量报告功能：可实时显示各仓位剩余采血管数量，用完提示报警；

21) ★主机内嵌8寸及以上液晶触控显示屏，方便设备进行操作调试及掌握工作状态；（需提供真实产品图片或视频佐证）

22) ★显示屏应处于远离取管口的侧面（非上侧面），避免被采血工位遮挡，避免显示屏被误触碰引发故障；（需提供真实产品图片或视频佐证）

23) ★因场地限制，单台设备宽度不得大于530mm，高度不得大于950mm；（需提供真实产品图片或视频佐证）

24) 单台设备内置工控主机，无需外置电脑，避免重复配置。

3、中央控制系统



对接采血中心各应用模块，包含智能叫号系统模块、信息显示模块、智能选管贴标模块等，可与医院HIS/LIS系统数据对接互通；

多运作模式：可依据采血需求设置为提前备管模式和当面备管模式；

动态管理功能：依据采血人次和项目，可自动分配采血患者到不同窗口采血；

实时数据上传：可提供实时窗口采血数据给管理者，调整服务窗口开放或关闭数量；

多重统计功能：可针对患者数量、采血管消耗量、护士工作量等数据进行统计计算，自动根据小时、日、月、年，生成各种统计报告和图表，支持按医院需求导出；

时间记录功能：支持以患者身份为唯一ID，具备单环节发生时间记录，提供实验室前TAT数据记录；

信息查询功能：支持患者信息查询、采血项目查询、采血量查询、操作护士等内容查询；

分级权限功能：具备分等级管理功能，可按不同工作性质划分不同权限；

后期拓展功能：通过串口、TCP/IP通讯协议接入自动化设备，支持与接入的智能设备建立安全可靠的通讯和数据传输；

★自我诊断功能：支持设备故障自我诊断，并在屏幕显示故障详情；

系统具备多重安全访问与数据备份机制，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与稳定；

4、多功能采血操作台

采血操作台采用一体化设计理念，配置标本回收传输装置，并配有抽屉，便于物品的收纳整理；

单台采血操作台尺寸控制在长1300mm、高800mm的±10%范围内；

3) 配备护士操作终端，人性化叫号操作界面，并可显示当前患者基本信息、采血项目、试管种类等内容，方便核对患者信息；

4) 模块化设计，后期可根据医院需求进行扩展对接

三、其他要求

(一) 执行的标准

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二）包装及运输

1.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验报告。

（三）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3. 供货地点：正宁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四）售后要求

确保所采购货物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确保所采购货物和服务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完成出厂检验，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质量保证期（包括起止时间、缺陷处理）、事故响应和解决、应急保障以及质量保证期后需要提供的服务等。

（五）资金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货款的30%，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60天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货款的67%，剩余3%的货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六）验收标准

1. 所交付的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所交付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的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
- (2) 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供货，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商3日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5.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查验核对，所交付的货物应完好无损，数量及配置与采购文件一致，文档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齐全，现场查验过程中，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变形及技术指标不符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6. 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更换为全新货物，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7.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采购标的功能齐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技术指标及提供的货物与合同、国家强制验收规范及采购文件一致，质量检测结果在正常检测范围内。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_____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_____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货款的30%，即：大写：整（小写：元）；2.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60天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货款的67%，，即：大写：整（小写：元）；3. 剩余3%的货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即：大写：整（小写：元）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支付。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	乙方（供应商）
------------------------------	---------

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 (公 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 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

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



XXXX投标文件

(*)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日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信用承诺附件

-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附件
- 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特定资格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附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业绩证明文件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二、实施方案

三、售后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资格信用承诺

注：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附件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3.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事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 特定资格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附件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或盖章生效后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年月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 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系统提交 (唱标) 价格为准。
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5	合计	大写金额：（小写金额：）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改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

期：年月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 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年月日



六、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年月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7.1拟投入项目人员清单

投标人（公章）：

名称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人					
项目负责人					
.....					

注：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7.2人员证书（如有）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实际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实施方案

必须包含内容：

1. 运输
2. 配送
3. 工作计划
4. 技术服务
5. 风险预见
6. 控制能力
7. 人员配置
8. 项目进度计划
9. 质量控制方案
10. 验收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必须包含内容：

11. 售后服务计划
12. 售后服务体系
13. 定期巡检巡修方案
14.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5. 应急处理方案
16. 故障处理措施
17.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8. 技术人员情况
19. 保修期满后提供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20. 技术培训方案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如有）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

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

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竞



- 1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 1.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2.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3.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 4.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 5.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6.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責任。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 3 -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